

自我評估表

說明：

依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8621 號函令，保險業於登錄保險業務員前，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務員品性素行、專業知識、信用及財務狀況，亦應瞭解其是否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

請確實填寫以下事項，若您未能回覆相關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登錄相關事宜。若有不實填寫或隱匿之情形，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雙方之承攬合約；如有因此而致生本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項次	評 估 事 項	
1	您目前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南山人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您是否曾登錄為財產保險業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南山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產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您目前是否有固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業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您目前是否有財務不良狀況(如強制執行支付命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您是否願意依公司之要求參加各項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您是否曾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註1)或第十九條(註2)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您是否清楚知道若有下列之情事發生，公司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 ①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或代保戶保管保單、印鑑、或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②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③代保戶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④洩漏或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或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 ⑤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進行招攬。 ⑥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⑦其他影響保戶權益之業務上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南山產物業務人員通路部人員填寫

所屬單位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員工編號	姓名	
已簽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承攬合約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一份	已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用之二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限合庫、第一、玉山、台新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高中職以上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或登錄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影本或合格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書影本 (95年8月1日以後通過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檢附。)		

註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註 2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